

通用服务条款

特别提示：本合作服务协议（下称“本协议”）双方为高顿（下称“高顿”或“乙方”）与购买高顿财税咨询服务或课程的客户（下称“客户”或“甲方”），双方通过电子签约或纸质盖章的形式签署本协议，即意味着双方已阅读本协议内容，并对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且充分理解，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。如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，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。

一、服务概述

甲方自愿购买乙方的财税咨询服务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《高顿咨询服务方案》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2.1 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后即有权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；
- 2.2 乙方应保证有相应的资质提供本甲方所购的课程或服务，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享受相应服务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且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- 2.3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需要提供对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给到乙方，用于接受乙方有关服务提供的各项信息。该会员联系人作为甲方授权人，可以以邮件、微信等书面形式指定甲方员工参与所购乙方课程。如联系人发生变更的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；
- 2.4 甲方可根据所购课程的课程安排选择是否参加。因部分课程存在参课人数限制，如甲方选择参加某一课程的，应当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确保参课席位；
- 2.5 甲方选择参加的课程如有配套课程讲义、资料的，将由乙方负责提供；
- 2.6 甲方参加乙方线下课程的，甲方在课程开始前应当告知甲方人员遵守乙方课程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听从乙方现场主管人员的安排。如因甲方人员违反相应规定影响其他参课人员的，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人员的参课资格；
- 2.7 如由于乙方组织原因而导致的课程时间变更或取消，乙方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，并重新安排授课。若甲方无法在调整后的时间参课，双方课协商退还相应费用或调整为其他课程；
- 2.8 甲方购买的服务包含网络课程的，乙方应保证线上平台的运营稳定。如遇系统更新或维护升级等情况，应当提前告知甲方；
- 2.9 甲方在参课过程中不得对乙方的课程进行拍照、录像、恶意复制等行为；
- 2.10 本协议生效后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将所购的服务、课程转让给第三方；
- 2.11 如双方未达成其他约定的，《高顿咨询服务方案》中所载的所有服务、课程权益将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终止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3.1 协议订立后，除不可抗力情形，如任何一方要求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，则需向另一方按合作费用的20%支付违约金；
- 3.2 如遇战争、自然灾害、地震、火灾、雪灾、暴风雨、政府禁制、电力系统、讲师生病等不可抗力原因，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，并及时出具上述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，则其可就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违约情形免

